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南京安迪科13.6895%的股权转让对价评估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提前至9月30日的原因、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南京安迪科13.6895%的股权转让对价评估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提前至9月30日的原因、合理性
(一)交易背景及过程

2017年公司决定收购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10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股权,发行股份购买安迪科51.4503%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安迪科13.6895%的股权转让定价事项系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股权中的付款约定。

2017年6月29日,东诚药业与ADVANCE MEDICAL SYSTEMS LIMITED(以下简称“安迪科医药集团”)、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CMNT HOLDING, SUN STEP)等各方案《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股权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议事规则,支付现金购买安迪科48.5497%股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即实施,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16日,公司与安迪科医药集团签署了《关于转让安迪科48.5497%股权的协议》。以上协议约定:安迪科13.6895%股权的部分,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即股权计价基础)及前述13.6895%的股权比例计算,并由受让方于股权转让计价基础确定后30日内支付。前述评估程序应根据《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的约定执行。

根据《关于转让安迪科100%股权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剩余安迪科13.6895%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于2020年确定。于2020年,在2019年度聘请的公司审计师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安迪科医药集团和东诚药业各自聘请一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时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各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安迪科医药集团和东诚药业各自应促使其聘请的评估机构在不迟于2019年度的审计师报告出具后40个工作日内出具该等《评估报告》。如果任何一方聘请的评估机构未能在前述时限内出具《评估报告》,则无论以下有任何相反规定,以前述时限内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所得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计价基础。如两家评估机构均按时出具《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差异在20%(以评估结果高者为准)以下,则以两家评估机构各自所得评估结果的平均值作为股权转让计价基础;如两家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差异在20%及以上,则安迪科医药集团和东诚药业应在较后一份《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从毕马威、普华永道、德勤和安永等四大中选定一个评估机构(为避免疑问,该评估机构不得是前述两家评估机构中的任何一个,亦不得是同时正受聘于东诚药业、标的公司或Sun Step提供其服务的一家),对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度12月31日时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在聘请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东诚药业与安迪科医药集团同意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计价基础。
以上内容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二)安迪科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

1.政策助力业务发展
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版)》,把原先按照甲类管理的大型设备PET-CT改为按照乙类管理,配置证的审批权由国家卫健委下放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配置难度大幅降低,配置速度大幅提高。2018年10月卫健委发布《2018-2020年全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到2020年底,全国规划配置PET-CT设备33台,其中新增28台;全国新增28台PET-CT设备710台,其中新增377台,全国配存量将大幅增加。PET-CT配存量增加有利于带动安迪科主要产品18F-FDG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

2.核药产销陆续恢复运营

安迪科自被公司收购以来,已有多个核药品种通过GMP认证,达到投产要求,提升了安迪科的经营绩效。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安迪科核药品种新增上海、东莞、西安、聊城、柳州、石家庄、广州等多个核药中心,新建核药中心的快速投产拓展了安迪科核药配送网络的覆盖范围,为未来实现产品销量的大幅增长奠定更加

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经营业绩。

3.对外合作加速新产品孵化
近两年,公司先后与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日本NMP公司、韩国DCB公司、北京肿瘤医院等多家公司和单位,就产品的引进、技术转移、共同研发新产品等多个方面达成战略合作。该系列合作在未来的落地均有助于安迪科产品种类的增加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4.历史业绩超预期
安迪科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63.25万元和10,299.94万元,均超过收购安迪科时交易对方做出的相应年度7,800万元和9,500万元的业绩承诺。2019年1-9月的经营业绩显示安迪科核药业务增速较好,超出公司预期。

(三)评估时间变更的原因和合理性
安迪科以及13.6895%股权的原持有人为安迪科医药集团,实际权益人为安迪科医药集团的股东SUN STEP, SUN STEP的控制方系成立于美国维尔京群岛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本次安迪科13.6895%的股权转让对价评估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提前至9月30日,系经上市公司和SUN STEP各自自所需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基于以上行业及安迪科自身经营业绩等因素考虑,为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降低收购成本,简化估值确定流程和付款安排,降低估值不确定性,尽快解决该部分股权转让对应的他项权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2019年中期即启动了与安迪科医药集团及SUN STEP的谈判工作。SUN STEP的控制方系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也有基于期限保证和收益分配的金融需求,也希望简化估值确定流程,尽快获得年度,同时保证一定的收益。经过上市公司与SUN STEP多次协商,最终在2019年12月达成《关于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支付补充协议》,确定以2019年9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尽快确定和结清股权转让款,即完成对安迪科的股权收购的后续工作。

综上,安迪科13.6895%的股权转让对价评估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提前至9月30日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咨报字(2019)第2149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以上估值报告,安迪科在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0,296.96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整体价值为23亿元,对应安迪科13.6895%的股权对应为31,485.85万元。

根据安迪科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的归母净利润1.24亿元计算,本次估值动态市盈率约18.55倍。2017年公司收购安迪科时的整体估值为16亿元,相比安迪科2016年归母净利润0.64亿元,收购市盈率约为25倍,相比2017年业绩承诺7,800万元,收购市盈率约为20.51倍。因此公司本次估值市盈率低于2017年收购时的定价水平,考虑到安迪科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本次收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华咨报字(2019)第2149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咨询报告》,并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以上估值报告,安迪科在2019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0,296.96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整体价值为23亿元,对应安迪科13.6895%的股权对应为31,485.85万元。

【回复】
2017年10月16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约定东诚药业向安迪科医药集团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安迪科48.5497%的股权,其中34.8602%股权部分之转让对价为55,776.32万元,剩余13.6895%股权部分之转让对价根据安迪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计算确定。

2017年10月16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20181-11号,文号[2017]第10160027号),准予安迪科换发、企业类型变更核准。同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迪科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据此,安迪科医药集团所持安迪科48.5497%的股权已过户至东诚药业名下。

2019年12月26日,安迪科医药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支付补充协议》,约定将主协议约定余额13.6895%股权部分之转让对价作为根据安迪科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并协商确定为31,485.85万元,并于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支付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签署上述补充协议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经查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东诚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山东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东兴”)与肖行亦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了《关于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如下安排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肖行亦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46,475,03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73%)对应的表决权;肖行亦与中山东兴同意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中山东兴提名3位董事候选人(其中1人为独立董事)、肖行亦提名2位董事候选人(其中1人为独立董事)。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中山东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萧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好”),王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51,376,31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8%),中山东兴拟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肖培峰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申请豁免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愿作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不改变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的承诺。该豁免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中山东兴、前海新好、王刚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人”;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山东兴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刚和前海新好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山东兴与肖行亦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了《关于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通过如下安排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1、肖行亦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46,475,030股

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73%)对应的表决权;

2、肖行亦与中山东兴同意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中山东兴提名3位董事候选人(其中1人为独立董事)、肖行亦提名2位董事候选人(其中1人为独立董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中山东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萧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好”),王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51,376,31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8%),王刚亦拟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肖培峰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表决权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山东兴	47,778,010	11.33	47,778,010	11.33
前海新好	2,736,200	0.65	2,736,200	0.65
王刚	862,100	0.20	862,100	0.20
肖行亦	143,334,030	33.99	0	0
萧行杰	3,141,100	0.74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山东兴,拟导致公司实际控制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60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乙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农业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6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并与公司进行区块链金融方面的合作。

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77439K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许锡尧
5.成立日期:1997年02月04日
6.营业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8号

7.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理付汇;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代理发行、代理兑付、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保险兼营代理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资金需求及经营管

人变更予以调整。

3、肖行亦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中关于股份锁定以及控制权转让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的36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适用。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减持价格的承诺事项,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本人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押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本人担任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a.减持方式、减持期限: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当时的一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d.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已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计算,下同)的30%,且不变受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

e.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进、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f.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行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c)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d)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后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申请豁免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愿作出的股票解锁期届满后24个月内不改变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的承诺。该豁免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先生的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日报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目前相关方正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关于深圳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权变更框架协议;
4、肖行亦先生、萧行杰先生分别签署的《关于放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60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和财务等状况,在未来三年内,提供总额6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在生产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后,本额度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时,可另行商定扩大额度。具体额度、期限按照乙方的相关授信额度管理执行。上述授信额度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授信承诺,只代表乙方的意向性承诺,乙方不因该授信意向而承担担保法律责任。
2、乙方可以为提供的信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外币中期、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理财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保理、无追索权保理、债券承销、国内信用证、国内非融资性信用证,以及其他乙方可提供的产品。

在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信贷政策且符合乙方授信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将甲方区域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作为合作方,积极主动的针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上下游企业、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接入企业主动的开展信贷产品创新。乙方通过系统对接方式接入,基于平台区区块链技术和数据,针对甲方区域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做定制化改造,提供供应链的金融产品和供应链金融融资支持。

在符合乙方管理制度条件的条件下,在上述额度内,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以上一项或多项信用品种。乙方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贷款利率,根据信贷资源情况实行弹性定价,并提供“绿色通道一站式”服务。

四、关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与农业银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并且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优化融资结构,同时为公司区块链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对公司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建设有重大推动作用,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中,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具体的合作机制、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0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变更交易对价的相关会计处理、预计可能产生的损益、计算过程、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请你公司自查香港安迪科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如有,你公司提前向其支付股权价款是否不利保障其承诺的履行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公司收购安迪科100%股权时,安迪科医药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合法合规的承诺
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束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避免同业竞争
除安迪科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存在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企业/本企业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东诚药业/企业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该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渡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安迪科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东诚药业、安迪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涉及与本企业关联交易的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定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本企业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本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对于因未履行本承诺所作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承诺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关于业绩奖励的承诺
根据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重组补偿义务人及SUN STEP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承诺年度业绩奖励:以标的公司于承诺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的,则公司和SUN STEP同意按86.3105%、13.6895%的比例另行向安迪科的管理人员支付超额实际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之和的部分的20%,作为对安迪科管理人员的超额业绩奖励。

具体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超额业绩奖励在管理人员之间的分配,届时由安迪科董事会确定。

经自查,安迪科医药集团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SUN STEP尚需在安迪科2019年度审计师出具后自行承担对安迪科管理层的部分奖励义务,届时将按协议约定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安迪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公司向董事王升、高级管理人员向京、陈海、陈秀丽、赵怀东共计5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王升	770,647	0.59	董事、副总经理
2	向京	605,324	0.46	常务副总经理
3	陈海	620,647	0.48	副总经理
4	陈秀丽	1,366,949	1.05	副总经理
5	赵怀东	577,986	0.44	副总经理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拟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加权益分派转增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公告作出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升、向京、陈海、陈秀丽、赵怀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不超过任职后6个月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息除权的处理)。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解除或终止。
2、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
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三、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履行限售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人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公司向董事王升、高级管理人员向京、陈海、陈秀丽、赵怀东共计5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王升	770,647	0.59	董事、副总经理
2	向京	605,324	0.46	常务副总经理
3	陈海	620,647	0.48	副总经理
4	陈秀丽	1,366,949	1.05	副总经理
5	赵怀东	577,986	0.44	副总经理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